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註冊組

93.02.27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8.2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7.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0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2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增進學生自我管理意識、強化學校、學生及家長三方連繫，特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一週內，授課教師應上網輸入成績。
- 第 三 條 學期總成績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啟動預警機制。註冊組將個別寄發成績單給家長，通知家長留意並關心其子女在校學習狀況。各班成績總表及學生成績單將於期末考後二週分別發送各班導師及家長，請導師與家長、學生連繫，共同討論改善辦法並於下學期期初完成輔導紀錄。
- 第 四 條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發放學生期中考成績總表，各班導師需針對上學期預警且期中成績達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進行及時輔導，並撰寫輔導紀錄。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及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因應辦法，或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以有效幫助學生改善學習狀況。
- 第 五 條 導師線上填寫學生期中考預警記錄表，經科主任簽章，應於期末擲回註冊組。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